

公告臺中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分組報名狀況暨參賽注意事項

一、各分組報名參賽狀況如下：

A 組：居仁、豐東、清水、光榮、沙鹿、成功、北新、西苑、大業、大華、崇德、光明、豐南、大甲、福科、爽文、新光、光德、大雅、潭秀、崇倫、向上、鹿寮。(23 所)

B 組：東勢、太平、豐原、黎明、順天、忠明、惠文、中港、后綜、長億、五權大墩、光復、立人、大道、漢口、萬和、神岡、光正、潭子、育英、四張犁。(22 所)

C 組：至善、后里、安和、中平、四箴、神圳、新社、大里、三光、外埔、北勢、豐陽、立新、四育、霧峰、烏日、東峰、溪南、中山、公明、大安。(21 所)

D 組：常春藤高中、新民高中、曉明女中、中科實中、弘文中學、衛道中學、僑泰高中、葳格高中、立人高中、華盛頓中學、麗喆中小學、大明高中、明道中學、東大附中、明德高中、嶺東中學。(16 所)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3/8(二) 比賽日『出場序號』採先報到先抽籤方式辦理：

(1) 上午場次(A 組先競賽、D 組後競賽)於上午 7:40 整開始受理報到(出示學生證)暨抽『出場序號』，參賽學生 8:4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遲到超過 10 分鐘(8:50)以棄權論。

(2) 下午場次(C 組先競賽、B 組後競賽)於下午 12:10 整開始受理報到(出示學生證)暨抽『出場序號』，參賽學生 13:1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遲到超過 10 分鐘(13:20)以棄權論。

(二) 其他事項：

(1) 參賽者 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。

(2) 參賽者 不著學校制服。

(3) 所抽題目與演說內容不符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4) 比賽開始，選手上台時，禁止其他等候參賽選手離座。

(5) 會場座位依參賽出場序號入座。

(6) 會場內設有電腦自動計時，從站定後開始發聲即行同步開始計時，演講完畢請自動行禮下台，中途不響鈴，逾時者依比賽辦法規定扣分。若遇電腦故障以碼表計時為準，選手演講完畢時由工作人員報告使用時間。

(7) 比賽進行中所有人員請將手機關機或改震動。

(8) 比賽進行中除工作人員，餘人員避免拍照及攝影，以免干擾選手比賽。

(9) 請自備環保杯。